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司法冻结 或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卜巩岸,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9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5%。

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致生联发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同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提取该款项,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卜巩岸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 54,100,000 股为该笔贷款进行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止。所质押股份占卜巩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7.25%,且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6%。关于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除上述已质押股份外,卜巩岸所持股份中 40,03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执行人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所冻结股份占该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2.36%，且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

综上，实际控制人卜巩岸所持有的致生联发股份中，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合计涉及股份数为 94,1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9.61%，且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5%。鉴于上述事项涉及股份数量较大，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高，若致生联发无法按期偿还《银团贷款合同》中所借款项，导致所质押股份被行权，且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其所冻结股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将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